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 2024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银川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银川市 2024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(银政发〔2024〕5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市将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五里台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1824 公顷(耕地 0.2851 公顷)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08 公顷,以上土地共计 1.1832 公顷,作为银川市 2024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市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,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,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,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,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动工建设。同时,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擅自改变用途,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,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在供地之前

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 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,满两年 未动工建设的,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